关于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5月14日起对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类别，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并对《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更新、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为 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 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一）基金费率及分类规则

1、基金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D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A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C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D
基金代码	009089	070020	024212
管理费率(年费率)	0.65%	0.65%	0.65%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8%	0.18%	0.18%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00%	0.40%	0.00%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
100万元≤M＜300万元	0.5%	0.6%
300万元≤M＜500万元	0.3%	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按笔收取，单笔15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记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65天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C类、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90天	0.75%
90天≤N〈365天	0.10%
N≥365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三）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可自2025年5月14日起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该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四）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

本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由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3位修改为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4位，即变更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更新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自当日起，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新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于2025年5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附件：《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释义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银行监管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基金份额类别 指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率收取方式和收取水平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以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类别 指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取方式和收取水平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以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 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 4、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廖林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件：《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联系人：胡勇钦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联系人：罗朝伟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廖林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某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某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路1号印象展厅3楼。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8,410,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987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3,183,3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2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0人，代表股份15,227,3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0人，代表股份15,227,3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58%。

（3）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6,843,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0%；反对1,530,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2%；弃权36,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0,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101%；反对1,530,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27%；弃权36,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2%。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6,843,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0%；反对1,530,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2%；弃权36,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0,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101%；反对1,530,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27%；弃权36,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2%。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7,057,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6%；反对1,316,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6%；弃权36,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874,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41%；反对1,316,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86%；弃权36,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2%。

4、《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224,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5%；反对141,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44,8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4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5%；反对141,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1%；弃权44,8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4%。

5、《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6,835,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04%；反对1,530,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2%；弃权44,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52,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556%；反对1,530,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27%；弃权44,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

6、《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6,848,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61%；反对1,530,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2%；弃权31,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5,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409%；反对1,530,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27%；弃权31,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4%。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128,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8%；反对1,250,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4%；弃权31,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5,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24%；反对1,250,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13%；弃权31,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4%。

8、《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829,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79%；反对1,548,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9%；弃权32,5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46,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181%；反对1,548,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83%；弃权32,5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6%。

9、《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774,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35%；反对1,623,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0%；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9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532%；反对1,623,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48%；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一、责令改正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责令改正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已实施完成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中，将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的现金红利调整为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即其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视后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的情况向其支付或由公司收回。

前期，结合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核查的情况，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控股股东已明确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落实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经公司与上海鹏盛就资金占用事宜积极沟通，上海鹏盛已将持有的华微电子全部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其履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归还义务的担保。该质权将全部用于补偿华微电子因资金占用事项造成的损失。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的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收到吉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已与控股股东上海鹏盛沟通，上海鹏盛正在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承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尽早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也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努力筹措资金，落实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为了确保公司运行的合规性与稳健性，防止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多次积极沟通，后续针对其他风险警示和责令改正相关事项的整改过程，将由公司进行全程整体把控，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依法依规处置等解决方式。公司将通过系统性的管理与监督，从根本上消除潜在的风险隐患。

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法按照监管规定进行彻底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2月26日、3月12日、3月26日、4月10日、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后续公司至少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5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已获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行权比例为60%-80%，因此，需要注销前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2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现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5月12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注销不会影响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